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林為忻
　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渙得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姿君
被　　告　黃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零貳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渙得科技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渙得公司，與被

告陳姿君、黃玉麟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07年11月5日邀同陳姿君、黃玉麟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之中期貸款，中期貸款之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8日起至122年11月8日止，並約定週年利率為原告之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計1.11%而機動計算利息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3年按月付息，第4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遂於107年11月8日依約撥款（下稱系爭中期借款契約）；又漢得公司於107年11月5日邀同陳姿君、黃玉麟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額度1,780萬元之週轉金貸款，額度借款動用期間自107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，雙方約定借款人得於額度內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且利率為依原告之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計1.26%而機動計算利息，後漢得公司於108年4月8日出具借據借款1,780萬元，並約定於每月8日支付利息，本金則於108年9月8日到期日一次清償，原告遂於108年4月8日依約撥款，後經兩造合意將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09年6月30日（下稱系爭週轉金借款契約）。嗣漢得公司就系爭中期借款契約、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均僅攤還至108年8月8日之利息，則均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於108年9月8日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另依系爭中期借款契約之借據第4、5條約定及系爭週轉金借款契約第4、5條約定，原告均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是原告就系爭中期借款、週轉金借款契約仍各有1,300萬元、1,780萬元本金及相關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均未獲清償，則就所餘欠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0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8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5%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108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㈢本訴終局勝訴部分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渼得公司於107 年11月5 日邀同陳姿君、黃玉麟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3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11月8 日起至122 年11月8 日止，並約定週年利率為原告之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計1.11%而機動計算利息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3 年按月付息，第4 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遂於107 年11月8 日撥款，而成立系爭中期借款契約；又渼得公司於107 年11月5 日邀同陳姿君、黃玉麟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額度1,780 萬元之週轉金貸款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7 年11月8 日起至108 年11月8 日止，約定借款人得於額度內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利率為依原告之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計1.26%而機動計算利息，後渼得公司於108 年4 月8 日出具借據借款1,780 萬元，並約定於每月8 日支付利息，本金則於108 年9 月8 日到期日一次清償，原告遂於108 年4 月8 日依約撥款，後經兩造合意將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09 年6 月30日，而成立系爭週轉金借款契約。嗣渼得公司就系爭中期借款契約、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均僅攤還至108 年8 月8 日之利息，分別尚積欠本金1,300 萬元、1,780 萬元及相關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

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原告五股分行通知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17至19頁、第21至24頁、第25頁、第27至30頁、第31至33頁、第35頁、第37至45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渼得公司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後，依上揭系爭中期借款契約、系爭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渼得公司就尚未清償之款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又依系爭中期借款契約之借據第4、5條約定，及依系爭週轉金借款契約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第4、5條約定，渼得公司負有償還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，是渼得公司應給付原告1,300萬元、1,780萬元之本金及相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自明。

五、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陳姿君、黃玉麟為渼得公司系爭中期借款契約、系爭週轉金借款契約等借款債務之

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陳姿君、黃玉麟自應與主債務人漢得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系爭中期借款契約、系爭週轉金借款契約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，陳姿君、黃玉麟應與漢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00 萬元，及自108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另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80 萬元，及自108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